

##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决定出资 8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亿元整）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本利丰”保本保证收益型定向（BFDG2015004）人民币理财产品，预计期限 80 天，预期最高年化投资收益率（扣除各项费用后）5%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，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\_\_\_\_\_  
(张勤)

\_\_\_\_\_  
(程源伟)

\_\_\_\_\_  
(余剑锋)

2015年1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(张勤)



(程源伟)

\_\_\_\_\_

(余剑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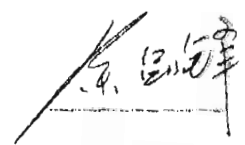
2015年1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之补充公告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(张勤)

\_\_\_\_\_  
(程源栋)

  
\_\_\_\_\_  
(余剑锋)

2015年1月28日